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发文字号:	国办发明电〔2021〕1号	发布日期:	2021.01.18
实施日期:	2021.01.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卫生综合规定 疫情防控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甚至在同一省份或城市出现多个源头导致的多条传播链。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激活疫情应急指挥体系

1.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相关负责同志分兵把守，整合各部门力量，扁平化运行，细化完善防控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
2. 建立健全工作专班。各地要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做法，结合实际设立核酸检测力量调度、流调溯源、转运隔离、区域协查、交通管控等工作专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保持24小时运行状态。各地应急指挥体系要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
4. 加强前线指挥力量。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所在省份要在启动应急指挥体系的同时，成立前线指挥中心，省委或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各有关方面配合协作。

#### 二、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5. 明确核酸检测能力要求。常住人口500万以下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具备在2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和国家支持，具备在3-5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
6. 补齐核酸检测能力短板。各地要对核酸检测能力再摸底，统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力量，迅速补齐人员、物资设备等缺口。国家卫生健康委要统筹调配全国机动检测队伍，及时对检测能力薄弱地区予以支持。
7. 提升核酸检测质量。要加强质量控制，做好核酸检测试剂质量监督评估，组建专业采样队伍，推进采样环节和流程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制定核酸检测组织工作预案，加强人员统一培训，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
8. 加强重点人员筛查。要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高风险人群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抽样检测，对一些重点场所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力争主动发现疫情。

#### 三、加强流调溯源力量

9. 加强各方协作。强化疾控、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通信、交通运输等方面协作，“平战结合”组建流调队伍，科学配置专业结构，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演练“备战”，规范开展流调溯源。发挥好医务人员优势，把流调溯源工作延伸到医疗机构和急救机构。
10. 拓宽流调溯源思路。要解放思想，针对“人传人、物传人”开展多链条追溯分析，“人”、“物”同查，摸清疫情传播的脉络。
11. 提升病毒基因测序能力。针对全国疫情多点散发防控需要，完善病毒基因测序能力布局，在中国疾控中心做好病毒基因测序工作的基础上，发挥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及有条件省份相关机构的病毒基因测序优势，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做好数据分析比对，提高病毒基因测序准确性。

#### 四、严格重点人员隔离管控

12. 备足隔离房间。各地要按照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称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准备好一定数量、可随时转换的隔离房间。制定调用征用后备隔离场所方案，以及农村地区大规模集中隔离预案和建设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方案。专班专人负责隔离场所的调用征用和管理工作，做到隔离人员12小时内转运到集中隔离场所。
13. 加强隔离场所管理。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进行改造，隔离区内配齐送餐人员、垃圾清运人员、保安人员和医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隔离场所启用后不得提供与隔离无关的服务。加强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规范送餐、消毒和垃圾处理等服务保障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加强隔离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及时转运。
14.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隔离管控。对高风险地区要进行入户“拉网式”排查，确保每一位感染者追踪到位，每一位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对省内跨地区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疫情发生地要第一时间向流入地通报协查；对跨省份的，疫情发生省份要第一时间报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时通报有关省份协查，综合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支持。

#### 五、全力以赴加强医疗救治

15. 加强救治力量。要选择综合救治力量强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条件的综合性医院作为定点收治医院，并按照不低于床位总数的10%配置重症监护床位，提前做好供氧等基础设施安排，建立健全多学科综合诊疗制度。发现感染者后，确保2小时内转运至定点收治医院。严格落实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坚持中西医结合，关口前移、“一人一策”，实行规范化同质化治疗。组织好有援鄂经验的医务人员，优先调派其参与一线救治工作。
16. 强化院感防控。实行严格的院内感染防控制度，明确专人监督负责。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每个业务科室有专人督促检查。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监管。对发生院内感染的医疗机构要在全国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 六、突出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17. 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地要把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加强机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务工返乡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对机场入境物品和周边遗弃垃圾等进行集中管理，开展必要的预防性消毒。对城乡结合部服务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冷链工作人员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对春节返乡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督促减少外出、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18. 提升“早发现”能力。加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扩大“应检尽检”范围，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农村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定期核酸检测范围，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定和相应的处置流程。严格落实首诊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的“哨点”作用，做好退烧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药品处方或销售的实名登记，发现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可疑患者，2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对缓报、迟报甚至瞒报的严肃处理。接到报告后，乡镇卫生院要立即组织核酸采样，尽快送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县域内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采样力量薄弱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培训和采样物资保障力度，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专家组要加强对基层监测排查工作的巡回指导和督查。
19. 加强重点环节防控。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等责任，做好重点人员摸排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居家健康监测。加强集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监所等人员集中场所严格落实防控指南要求，必要时实行封闭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要引导农村地区减少聚集性活动，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严格控制庙会等民俗活动。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 七、做好疫情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20. 及时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和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要求诊断报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医疗机构接到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辖区内的疾控机构应立即启动流行病学调查并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加会诊、复核等程序。要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机制，发生疫情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得晚于次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疫情的市（地、州、盟）每天都要召开发布会，所在省份在疫情初期就要及时主动发声，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
  21.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灵活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持之以恒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到群防群控。
  22. 做好物资保障。加强生活物资、家庭取暖等方面保障，对留在当地过春节的群众做好关心关爱，做好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生产生活物资等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
-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各地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将每项工作落实到部门、机构、个人，细化实化各项措施，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掌握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要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切实履行防控投入责任，确保所需经费、物资及时到位，关心关爱一线疾控人员、医务工作者、社区防控人员等，按规定落实相关补助政策。春节前，各省份要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1年1月18日

北大法宝全面提供各类法律信息，如果您还不是北大法宝用户，请[注册试用](#)成为正式法宝用户，成为正式用户之后您将可查看更多更全的法律信息和全部[特色功能](#)。

#### 关于法宝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意见反馈

法宝优势  
购买指南  
邮件订阅

#### 法宝通用产品

法规  
专题

案例  
英文

期刊  
视频

#### 解决方案

法院  
律所  
政府机关

院校  
企业  
检察院

#### 联系方式

✉ 邮箱：[bdfb@chinalawinfo.com](mailto:bdfb@chinalawinfo.com)  
☎ 全国热线：400-810-8266  
📠 传真：86-10-82668268